

人文社科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

学院成立“人文社科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和“工商管理学科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人文社科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和“工商管理学科复试小组”。

1.“人文社科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工商管理学科旅游管理方向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为成员，准确领会和掌握上级文件精神，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2.“工商管理学科复试小组”，遴选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强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并进行业务培训，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导师不少于4人），复试小组配备1-2名秘书，复试小组组长由教授担任；在复试前需召开复试小组会议，分工明确，统一制定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做好原始记录并妥善保存。

职责：在复试前需召开复试小组会议，分工明确，统一制定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做好原始记录并妥善保存。

二、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时间

1. 调剂志愿考生复试于4月8日开始。我院工商管理学学术学位有部分调剂名额，请有调剂需求的考生及时关注我校发布的调剂信息，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我校调剂志愿。

（二）复试方式

复试全部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采用“腾讯会议”系统，备选系统为“钉钉会议”。

复试过程遵循“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机制，确保公平公正。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提高防范作弊水平，研究防范通过ChatGPR、DeepSeek等AI技术作弊的有效措施。

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更，请及时与人文社科学院联系。

（三）复试基本条件

1. 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专业	
学 院	人文社科学院
专业名称（代码）	工商管理学（120200）
研究方向	旅游管理
学位类型	学术学位

注：实际招生名额以最终学校分配为准。

2. 调剂考生要求

(1)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申请调剂到我院工商管理学学硕考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①12管理学：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1202工商管理学、1203农林经济管理、1205信息资源管理；

②02经济学；

③07理学：070502人文地理学。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分数线）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总分 ≥ 333 分，单科（满分等于100分） ≥ 41 分，单科（满分大于100分） ≥ 62 分。申请调剂的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3.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复试程序

（一）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复核。

复试前，调剂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

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本人签字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2. 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人签字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4.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习能力、获奖、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电子版请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文件名为“考生编号+姓名+手机号码”）后，发送到邮箱：wuzeyu@bipt.edu.cn。

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审核通过的调剂考生还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交调剂申请并接收到复试短信通知，否则不予复试。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重新下载打印；《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和《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常用信息”栏目下载（网址：<https://www.bipt.edu.cn/pub/yjszsw/zkxx/bkzl/index.htm>）。

（二）交费

我校不收取复试费用。

（四）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满分100分，以综合面试为主，采取结构化方式，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每位考生复试合计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主要包括：

1. 外语听说能力（满分10分）

主要考查外语听说能力，采用自我介绍、专业英语口语译和现场提问交流等方式。

2.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80分）

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学科竞赛、专业实践、科研训练及成果；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学科领域培养的潜力；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

考生可在下列两门科目中选择与初试科目不同的一门，从复试题库中随机抽取1-2个问题，考生现场回答。

复试科目	参考书	出版社、出版时间	作者
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宏观部分、微观部分，第七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1月	高鸿业主编
管理学	《管理学》（第5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3月	周三多 著

3. 综合素质（满分10分）

(1) 思想品德

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②人文素养；③身心健康状况；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40%，初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60%。

（二）加权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系数×60%]+[复试成绩总分×40%]。其中，系数按初试满分计算：满分值为500的为5。

（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录取

工商管理学专业统一标准，对复试合格者按加权总成绩排序后，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成绩并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心健康状况等，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一）新生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我校后续通知。（二）新生调档函及录取通知书由研招办统一寄发，具体寄发日期另行通知，新生在入学报到前必须将符合相关规定的人事档案（原件）转入学校。否则，学校视不同情况按照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处理。

（三）不予录取的情形

(1) 学历（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录取。

(3) 考生拟录取后没有按规定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①复试成绩低于60分；

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内容或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部分成绩低于48分（满分80分）；

③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

④面试采取“全票否决制”，即所有复试老师组成员均认为该考生不具备录取条件，可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体检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开学后统一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七、信息公开

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www.bipt.edu.cn/pub/yjszsw/>）公布公示。

联系方式：

人文社科学院：010-81292167，13699160866（微信同号）

邮箱：wuzeyu@bipt.edu.cn

研究生处：010-81292056，邮箱：yanzb@bipt.edu.cn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10-81292275，邮箱：jwb@bipt.edu.cn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